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吉创字〔2022〕2号

关于公布我校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川教厅办函〔2022〕15号）、《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字〔2022〕42号）有关要求，学校于2022年4、5月组织了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工作。经团队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报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将“巴哈越野车整车设计研发制造”等50个项目列为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建设（附件1）。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单位、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校字〔2022〕125号）（附件2）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已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

和项目组成员召开项目启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软硬件条件。

2.指导教师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小组会议，讨论研究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策略，落实成员分工，准备相关参考资料，启动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均为一年，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凡项目负责人为大四学生的项目应在 2023 年 6 月完成结题工作。

4.学校对批准立项的 2022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校字〔2022〕125 号）予以经费资助。

5.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朱利老师，联系电话：13060036582，邮箱地址：zhuli@bgu.edu.cn，办公地址：青春馆 302。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 2022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

2.吉校字〔2022〕125 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